

113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

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未滿18歲須由監護人同意）

姓 名：（親自簽名）

監護人：（親自簽名）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3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提供廠商秩序冊印刷、保險及競賽成績公布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111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及生日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3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本身外，尚包括秩序冊印刷之廠商及投保保險之廠商。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提供廠商印製秩序冊、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公告於本會網頁。
-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